

青田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青田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

在青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青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建设高质量共同富裕的世界青田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10.7%；加转移性收入 57.2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1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87 亿元，

一般债券 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23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3 亿元），收入合计 79.39 亿元。（详见附件 1）

2022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0%，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鹤城等街道支出 0.99 亿元；加转移性支出 2.86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1.92 亿元，东西部地区扶持支出 0.0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等结转下年使用 0.86 亿元，支出合计 79.39 亿元。（详见附件 3、附件 15）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6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7%，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6.43 亿元；加转移性收入 19.52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 亿元，调入资金 1.5 亿元（均为存量资金，用于专项债券付息），上年结转资金 5.27 亿元（含 2021 年度专项债结转资金 4.2 亿元），收入合计 42.13 亿元。（详见附件 5）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75 亿元；加转移性支出 14.38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0.67 亿元，上解支出 0.01 亿元，支出合计 42.13 亿元。（详见附件 7）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38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27.9%，同比增长27.1%。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23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6.8%，同比增长9.4%。（详见附件9、附件11）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加转移性收入11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0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收入合计296万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加转移性支出23万元（均为结转下年使用资金），支出合计296万元。（详见附件13）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五)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年，我县共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12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卫生基础设施、教育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项目。

截至2022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9.15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1.315亿元，专项债券57.84亿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券总额未超过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99.45亿元的限额。

(六) 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精神情况

按照县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以及县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我们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积

极发挥职能，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1. 坚持量质并重，奋力交出高分收支报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和税收变化形势，积极应对疫情持续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积极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拓宽增收渠道，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在“稳”收入上下足功夫。加快构建税收收入增收促进机制，完善税收收入预期引导与专项激励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出台《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在全县形成税收征管合力，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夯实基础。二是在“保”支出上做好文章。建立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3亿元，同比增长10.9%。全年压减（延后）项目支出预算2.7亿元，压减比例达3.4%。三是在“争”资金上积极有为。优化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考核激励机制，修订完善《青田县争取上级竞争性分配资金工作考核办法》，对标26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各部门“跑部进厅”，力争更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全年累计向上争取竞争性分配资金规模11.9亿元，同比增长104.1%。全年累计储备专项债券项目49个，总投资211亿元，累计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7亿元，在全市八县市排名第二。

2. 坚持助企纾困，奋力交出高分惠企报表。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工作思路，不断强化财政政策供给、服务配套与资金支持，助力我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

展。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稳经济“基本盘”的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优享尽享各项减负降成本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办理各类结构性减税和税收优惠 11.34 亿元，办理留抵退税 5.12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39 亿元，减免及返还企业社会保险费和残保金 0.4 亿元。二是有效落实财政惠企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发挥好财政惠企纾困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培育优质税源，支持和鼓励重点产业发展，全年累计兑付建筑企业、外贸进出口、科技品牌奖励、旅游业发展奖励等扶持资金 4.39 亿元。三是重点聚焦疫情后复工复产，积极落实企业职工返岗补贴、推荐就业奖励、来青就业补助等稳就业政策，重点解决疫情期间就业创业难点问题，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提振发展信心。

3. 坚持为民服务，奋力交出高分民生报表。坚持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列入财政保障第一顺序，2022 年民生支出 60.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远超省定民生支出占比超三分之二以上的考核要求。一是助力教育事业发展。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安排教育支出 13.52 亿元，同比增长 6.0%，全力推进名校名校长名师、教育共同体全覆盖和优质均衡全提升等项目建设，促进我县教育现代化建设。二是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全年财政科技投入 3.06 亿元，同比增长 16.2%，增幅超同期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3 个百分点，投入力度创历史新高。三是持续深化打造“健康青田”。全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9.53 亿元，同比 14.0%，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深化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力构建“15 分钟医疗服务圈”，持续提升山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坚持改革创新，奋力交出高分管理报表。依托县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和地方财税收入协调机制等有关收入的议事机制，进一步明确 2022 年财政收支工作重点，激活改革动能，注入新活力。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全力构建县级资金与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大类内部资金灵活转换和无缝衔接的财政资金统筹机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全年通过统筹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置换县本级补助社保专户支出 3.4 亿元。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管理，对拟新出台且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行绩效监控全覆盖，对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面评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跟踪监控，实行红黄蓝灯预警。三是启动新一轮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全面理顺财政国资系统运转机制，明确形成国资办党委领导，财政、国资、国控紧密一体又独立运行的日常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构建“大财政、大国资、大统筹、大服务”的资金保障体系，着力打造财政和国资政策流进一步互享、资金流进一步互通、工作流进一步互补的工作局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县委正确领导及县人大、县政协支持指导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从财政收支来看，制约收入稳增长的固有因素仍未有效改善，经济发展的压力仍未缓解，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相对应的是，社保、医疗卫生、教育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持续考验着财政的可承受能力。二是从财政管理来看，过紧日子的思想共识还未真正有效形成，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不够，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仍有待加快，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改善民生，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推进青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县当前国民经济和财政发展形势，提出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4.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加转移性收入 55.42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1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83 亿元，一般债券 5.4 亿元（提前批下达的一般债券 4 亿元，再融资债券暂按 1.4 亿元预估），上年结转资金 0.8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5.2 亿元，收入合计 79.8 亿元。（详见附件 2）

2023 年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鹤城等街道支出 0.79 亿元；加转移性支出 4.1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2.48 亿元，东西部地区扶持支出 0.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1.54 亿元，支出合计 79.8 亿元。（详见附件 4、附件 16）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31.0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期 24.5 亿元；加转移性收入 14.62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2 亿元（提前批下达的专项债券），调入资金 1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67 亿元，收入合计 45.68 亿元。（详见附件 6）

2023 年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8.96 亿元，同比增长 4.4%；加转移性支出 16.72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上解支出 0.02 亿元，支出合计 45.68 亿元。（详见附件 8）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1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

2023 年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详见附件 10、附件 12）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00 万元；加转移性收入 3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2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收入合计 230 万元。（详见附件 14）

2023 年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5. 政府性债务管理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6.2 亿元（提前批），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12.2 亿元，已按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4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

2023 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批复后，再按规定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举措

1. 稳中求进，落好财源培育“先手棋”。一是积极培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全力支持工业平台“二次创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工程，扎实推进欧陆风情数

字侨贸创新发展区、青文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积极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年度财政科技投入增长15%以上，助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二是积极强化财源结构分析，积极发挥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及财政智管系统技术优势，及时分析掌握全县主要经济指标、支柱产业和主体税种的运行趋势。强化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横向协作机制，把握好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可持续增长。三是积极抢抓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新机遇。紧盯国家政策，加强与发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提前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范围内，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和重大产业建设，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2. 强化统筹，管好政府支出“钱袋子”。一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顶格加强“三保”支出保障，凸显“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地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预计26.5亿元。持续加大科技、人才、教育等领域的投入力度，保障重点支出只增不减。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二是助力共同富裕实现。聚焦“扩中”“提低”行动，找准共同富裕场景下的财政“小切口”，加快政策资金落地。聚焦医疗、社保、文化、交通等领域短板，不断完善民生实事财政保障制度体系和财政投入机制，确保民生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强化预算刚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脱离实际盲目攀比、过度保障，确保标准合理

适度、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2023年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原则上不提标。严控年度预算支出盘子，完善预算追加机制，压减年度预算追加规模，原则上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外不再安排追加。部门未纳入年度预算的支出，从各单位已有的部门预算资金中调剂解决。

3. 创新引领，打好财政监管“改革牌”。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打破固化思维，更加注重政策依据审核及资金测算，建立健全预算项目规范化管理机制，内容涵盖项目库管理、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管理、项目支出标准化管理等重点模块，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按照业务数字化、数据业务化的管理思路，以数字赋能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服务等全过程，重点谋划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财政智管系统、财务核算云、资产云、浙里报等重点数字化财政领域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三是深化全面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反馈整改机制，建立评价结果对预算编制的正向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切实衔接起来，实现财政资金安排与绩效优劣直接挂钩，使评价结果真正作为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2023年，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下，在中共青田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勇往直前，为建设高质量共同富裕的世界青田、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田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财政体制：指确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地方之间各级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和预算收支范围的一项制度，核心是各级政府间的收支划分。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源，主要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等。

3. 转移性收入：指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

4. 转移性支出：指县财政对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

5. 上解支出：根据省对县财政结算管理机制，当年需上划省财政厅的资金，主要包括：金融及电力税收下放后固定基数上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省分成，出口退税基数上解，税务部门经费划转等其他上解支出。

6. 民生支出：指财政有关国民生计和生活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保障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和基本权益等方面保护的支出。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

7. 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8.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由省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汇总提出各市县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经省政府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9. 再融资债券：指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

10. 存量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结转两年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应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1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

12. 零基预算：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